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總經理之辭任及
授權代表之變更**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陳碧芬女士（「陳女士」）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私人事務，故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總經理、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要求下之授權代表（「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及按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要求下負責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送達之授權代表（「公司條例授權代表」），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監事之職位，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辭任」）。

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董事會謹此向陳女士為彼於過去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及服務表示衷心的感謝。

陳女士已與福邦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福邦企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僱傭合約。據此，陳女士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受僱為福邦企業之業務發展經理，為期一年，月薪為 25,000 港元。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關錦鴻先生接替陳女士出任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辭任後，本公司之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授權代表將為楊國瑜先生及關錦鴻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國瑜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正光先生、楊國瑜先生、陳碧芬女士、趙鋼先生、關錦鴻先生、華宏驥先生及陳廣林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吳卓彤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于濱先生及李明通先生。